


## 环保举报受理单

举报编号	230313410000020360	举报时间	2023-03-13	 电话举报
举报人	***	联系方式	***	
举报对象	卢氏县熊耳水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G209(虎山路)			
举报内容描述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熊耳水泥有限公司, ①在线监控设备不全, 不开主要设备; ②该企业噪音超标, 但是环保部门来检测的时候不开主要设备, 致使检测数值不超标; ③生产废水原来直排河流, 被检查后现在不直排河流了, 在厂区内磨机房西侧有个白色管子是暗管, 生产废水直排城市生活用水管道; ④非申报循环用水, 雨水回收系统形同摆设, 平时不存水, 应付检查的时候临时存点水。 以上内容全部实名举报, 但是要求执法部门必须对举报人信息进行保密, 不得外泄!			
附加描述内容	无			
图片资料	无			
批办意见	清查12起问题队长汇报 董子 2023年3月15日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文件

三环卢局文〔2023〕54号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关于群众反映卢氏县水泥厂噪音扰民问题的 调查处理报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3月13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接到12369省厅交办关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熊耳水泥有限公司，在线监控设备不全，不开主要设备；该企业噪音超标，但是环保部门来检测的时候不开主要设备，致使检测数值不超标；生产废水原来直排河流，被检查后现在不直排河流了，在厂区内磨机房西侧有个白色管子是暗管，生产废水直排城市生活用水管道；非申报循环用水，雨水回收系统形同摆设，平时不存水，应付检查的时候来临时存点水。”问题的环保举报受理单，举报编号：

230313410000020360，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环境综合执法人员毛建明、任建波赶赴现场开展调查，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举报对象的基本情况

投诉人所反映的卢氏县熊耳水泥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47583764741，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2247583764741001p，生产许可证编号：XK008-001-03310，企业法人代表：严嘉川（身份证号码：411202198911203018）；2004年由原国有企业卢氏县水泥厂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2月，根据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该公司关闭了原年产20万吨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经国家批准在原生产线的基础上改建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于2009年元月正式建成投产。2012年该公司又投资800余万元，对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进行节能和技术升级改造，新购置3.2×13M高细水泥磨一台，配套完善改进粉磨工艺，扩能、提质、增效。

### 二、被举报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

2023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投诉人举报的问题开展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核实如下：

**（一）举报人所反映的“在线监控设备不全，不开主要设备”问题。**该问题不涉及，按照环境管理规定，未要求该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二）举报人所反映的“该企业噪音超标，但是环保部门来检测的时候不开主要设备，致使检测数值不超标”问题。**2023年3月28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人员对该公司厂区西侧厂界外1米处（附近居民最近点）厂界噪声进行环境噪声监测，共设1个点位，昼夜两个频次进行监测；根据现场检测结果，举报的卢氏县熊耳水泥有限公司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报告附后）

**（三）举报人所反映的“生产废水原来直排河流，被检查后现在不直排河流了，在厂区内磨机房西侧有个白色管子是暗管，生产废水直排城市生活用水管道”问题。**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在厂区内磨机房西侧白色管子系该厂雨水管道，通往厂区西侧市政管网，进入污水管网。卢氏县住建局修建市政管网时，对该企业原雨水收集池造成破坏，至今管网未完工，导致该厂雨水收集池无法修建，卢氏县住建局同意该厂临时将雨水排入市政管网内（后附卢氏县住建局证明）。投诉人反映该问题不属实。

**（四）举报人所反映的“非申报循环用水，雨水回收系统形同摆设，平时不存水，应付检查的时候临时存点水”问题。**经现场勘察，该厂东侧修建有一个55立方米的雨水收集池，该收集池内的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绿化等，无外排。投诉人反映该问题均不属实。

### **三、生态环境部门处理意见**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人反映的情况要求该公司：距离该厂区居民区最近的包装车间夜间 22:00 时停止包装作业；尽量减少夜间车辆运输；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噪声扰民；厂区东侧雨水收集池定期清理，收集后的雨水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降尘，不得外排；厂区西侧雨水收集池待住建局施工完成后立即修建雨水收集池并投入使用；举一反三，落实环保责任，类似问题不得再次发生。

#### 四、整改进度及现状

该公司对我局检查人员要求积极进行整改，目前已按照要求进行落实。我局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大检查频次，督促该企业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 五、答复投诉人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54 分，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回访时，由于该投诉人与企业之间存在其他纠纷，对我局的调查处理情况表示认可，但对我局未对该企业进行处罚表示不满意。

主办领导：李昆

电话：

主办人：毛建明

电话：136 3988 6841

任建波

159 3687 5288

附件：现场照片

2023 年 4 月 6 日

附件：现场照片一：



现场照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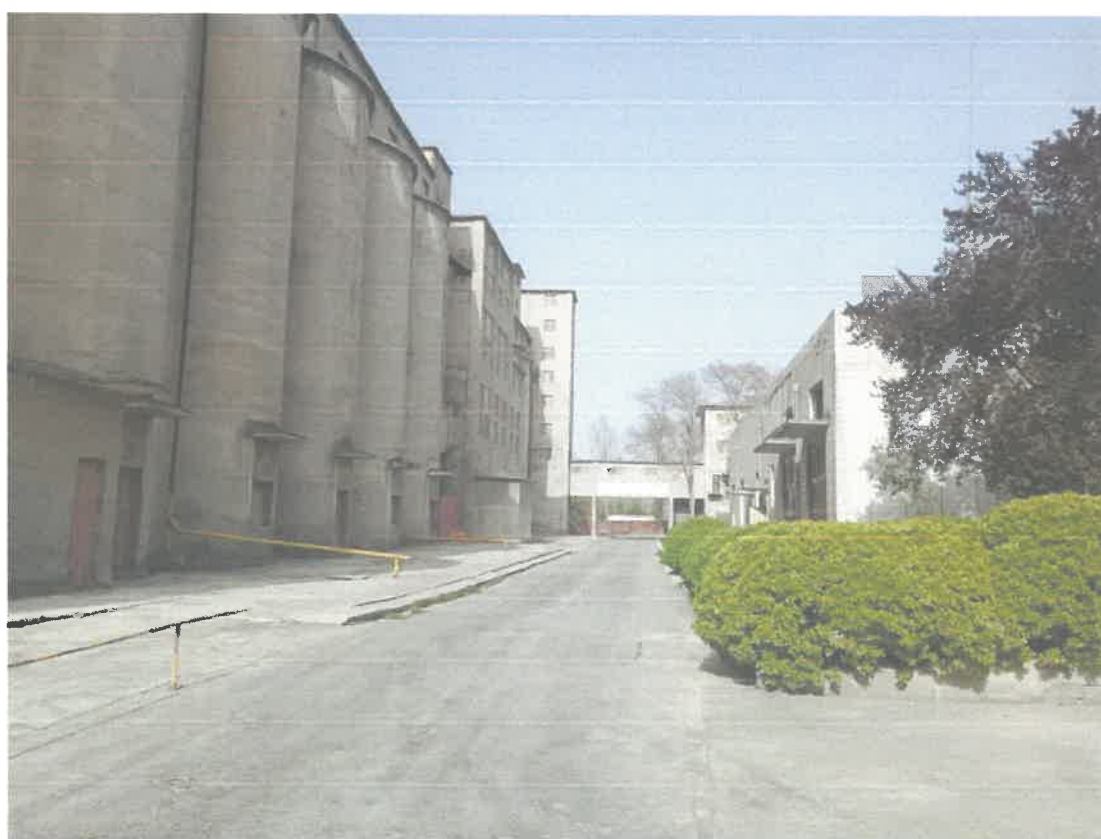




现场照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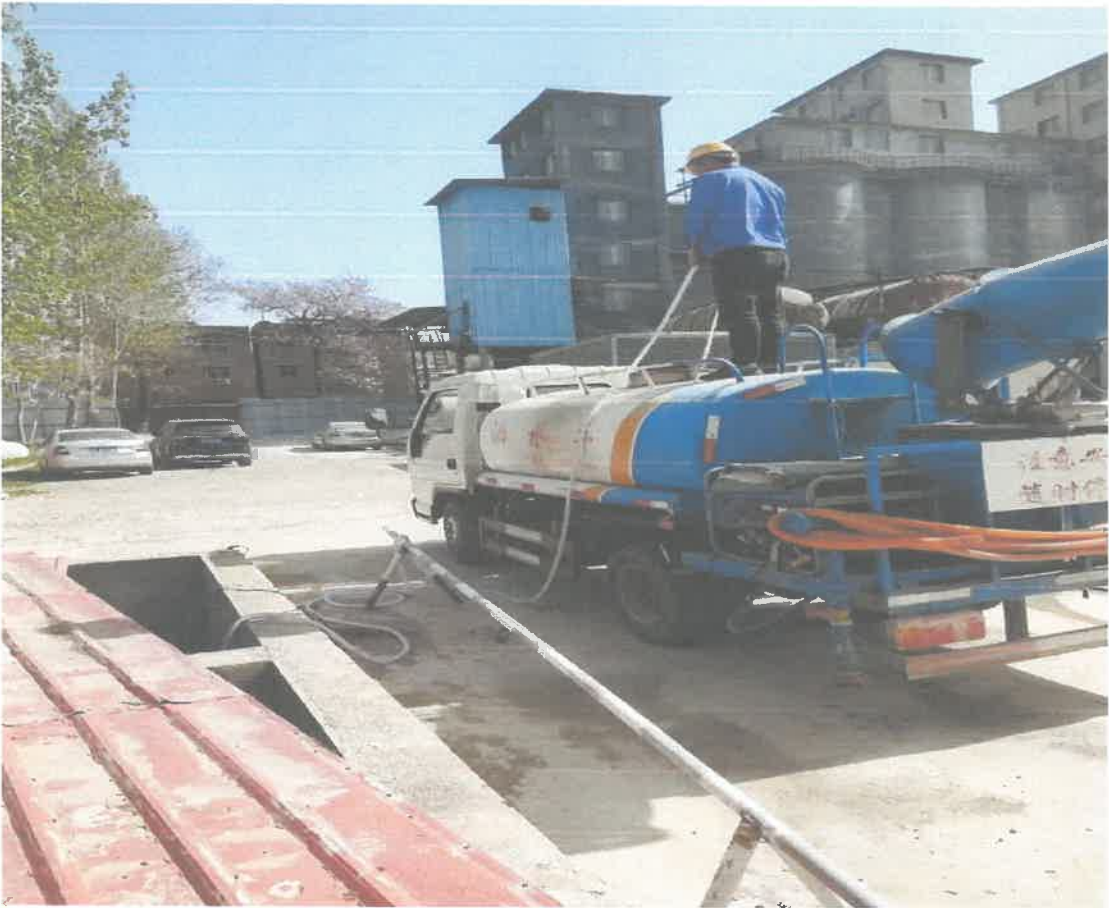


现场照片四：





现场照片五：





住建部门证明：

### 情况说明

河南省卢氏县城市管网改造，从卢氏县熊耳水泥有限公司院内经过，改造时该公司西边雨水池被暂时破坏，因城市管网改造尚未结束，在下雨时雨水允许暂时流入城市污水管网。

特此说明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29日



# 环保举报办结单

举报编号：230313410000020360

受理时间：2023-03-15 10:30

举报时间	2023-03-13	举报人	***	 电话举报
当前状态	已办结	联系方式	***	
举报对象	卢氏县熊耳水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G209(虎山路)			
举报内容描述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熊耳水泥有限公司，①在线监控设备不全，不开主要设备；②该企业噪音超标，但是环保部门来检测的时候不开主要设备，致使检测数值不超标；③生产废水原来直排河流，被检查后现在不直排河流了，在厂区内磨机房西侧有个白色管子是暗管，生产废水直排城市生活用水管道；④非申报循环用水，雨水回收系统形同摆设，平时不存水，应付检查的时候临时存点水。以上内容全部实名举报，但是要求执法部门必须对举报人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附加描述内容	无			
举报办结情况	<p>2023年3月13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接到12369省厅交办关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熊耳水泥有限公司，在线监控设备不全，不开主要设备；该企业噪音超标，但是环保部门来检测的时候不开主要设备，致使检测数值不超标；生产废水原来直排河流，被检查后现在不直排河流了，在厂区内磨机房西侧有个白色管子是暗管，生产废水直排城市生活用水管道；非申报循环用水，雨水回收系统形同摆设，平时不存水，应付检查的时候临时存点水。”问题的环保举报受理单，举报编号：230313410000020360，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环境综合执法人员毛建明、任建波赶赴现场开展调查，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汇报如下：</p> <p>一、被举报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p> <p>2023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投诉人举报的问题开展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核实如下：</p> <p>（一）举报人所反映的“在线监控设备不全，不开主要设备”问题。该问题不涉及，按照环境管理规定，未要求该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p> <p>（二）举报人所反映的“该企业噪音超标，但是环保部门来检测的时候不开主要设备，致使检测数值不超标”问题。2023年3月28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p>			

环境监测站人员对该公司厂区西侧厂界外 1 米处（附近居民最近点）厂界噪声进行环境噪声监测，共设 1 个点位，昼夜两个频次进行监测；根据现场检测结果，举报的卢氏县熊耳水泥有限公司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报告附后）

（三）举报人所反映的“生产废水原来直排河流，被检查后现在不直排河流了，在厂区内磨机房西侧有个白色管子是暗管，生产废水直排城市生活用水管道”问题。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在厂区内磨机房西侧白色管子系该厂雨水管道，通往厂区西侧市政管网，进入污水管网。卢氏县住建局修建市政管网时，对该企业原雨水收集池造成破坏，至今管网未完工，导致该厂雨水收集池无法修建，卢氏县住建局同意该厂临时将雨水排入市政管网内（后附卢氏县住建局证明）。投诉人反映该问题不属实。


（四）举报人所反映的“非申报循环用水，雨水回收系统形同摆设，平时不存水，应付检查的时候临时存点水”问题。经现场勘察，该厂东侧修建有一个 55 立方米的雨水收集池，该收集池内的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绿化等，无外排。投诉人反映该问题均不属实。

## 二、生态环境部门处理意见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人反映的情况要求该公司：距离该厂区居民区最近的包装车间夜间 22:00 时停止包装作业；尽量减少夜间车辆运输；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噪声扰民；厂区东侧雨水收集池定期清理，收集后的雨水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降尘，不得外排；厂区西侧雨水收集池待住建局施工完成后立即修建雨水收集池并投入使用；举一反三，落实环保责任，类似问题不得再次发生。

## 三、整改进度及现状

该公司对我局检查人员要求积极进行整改，目前已按照要求进行落实。我局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大检查频次，督促该企业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答复举报人信息	办理单位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操作人	毛建明、任建波
	2023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54 分，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回访时，由于该投诉人与企业之间存在其他纠纷，对我局的调查处理情况表示认可，但对我局未对该企业进行处罚表示不满意。			
批办意见	 <p>同意办结。 2023 年 4 月 21 日</p>			